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顏惠儀
電話：04-7531930
電子信箱：may31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4990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3049909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
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
署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
1135506077A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607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之內容業已另訂「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規範，無存在必要，爰予廢止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廢止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范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447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